

#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2022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安徽省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项目

项目编号：ZF2022-18-0363 (FS34000120224958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5日

项目编号：ZF2022-18-0363 (FS34000120224958 号 001)

甲方：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电话：0551-62509597

乙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155955878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20065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出版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定价

具体目录详见附件，附表必须加盖公章。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附件及答疑、澄清；
4. 合同条款正文；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总金额（总实洋）

#### 1. 图书（包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合同金额

(1) 统一折扣率= 61 %

(2)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图书总码洋×统一折扣率

#### 2. 报纸期刊合同金额

(1) 统一折扣率= 100 %

(2) 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供货报纸期刊总码洋×统一折扣率

### 四、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分拣、打包、配送、加工、上架等所有工作内容。图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对图书承担安保义务。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报纸期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国新出发(2020)10号)。

##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需经当地市、县图书馆、农家书屋所在村(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当地市、县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三方签字盖章认可,方为验收合格。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有关人员组成。
2. 验收完成,由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七、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与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2. 乙方须按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分确定的目录进行供货,并确保100%到货率;
3. 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由招标人与需求方县(市、区)农家书屋管理部门商定后予以调整;
4. 乙方须保证所供出版物为正版产品,并保证质量合格。外观干净。如发现质量问题或盗版、非法出版物,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提供加工上架服务,加工上架服务包含贴书标(在书脊上加贴标签),贴书标保护膜。在图书扉页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形状为椭圆形)。分类排号上架等全套加工工序直至能正常向公众开放借阅。出版物加工上架所需材料如书标、书标保护膜等一切材料均由乙方按甲方使用要求免费提供。出版物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按农家书屋分类法进行分类编目。如发现分类有误。加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之日起30日内重新加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出版物发运前对出版物进行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预防工作,如因乙方未开展预防工作,导致运输过程中出现出版物损坏的,乙方必须独立承担损失,并无条件免费更换受损的出版物;
7. 乙方必须使用具备防水功能的外包装纸对出版物、电子音像制品进行包装,要求打标准的“井”字包,做到紧实、均匀,能够防水并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装卸;每个包件内必须附有标明书名、数量的包清单,每个包件外必须贴有标明收货书屋名称、批次号、总件数和包号的标签;
8. 乙方在验收前,应给每个农家书屋提供一份纸质出版物目录和一份电子目录(目录应实际到货清单一致);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出版物电子数据提供给目录确定人和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
9. 乙方应对出版物进行分拣和打包,于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出版物配送到各市、县指定的农家书屋并拆包按类别上架。如出版物有错发、装订、印刷、残破、污损、缺页等质量问题,乙方接到反馈意见后须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7天内解决问题;
10. 乙方交货时应当向甲方(省新闻出版局)指定的农家书屋提交《安徽省农家书屋供货交接清单》,并

接受签收人（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验货人（各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签收人。验收人在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供货交接清单一式四份，分别由发货人（乙方）、签收人、验收人和采购人各留存一份；

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结算前提供如下资料：

- (1) 每个农家书屋的交接清单 1 份；
- (2) 每个书屋补充上架出版物电子版照片 3 张（内容为悬挂书屋牌牌的书屋外景、补充出版物陈列、补充出版物贴签等，大小为 800×600 像素，容量不超过 300K）；
- (3) 各市县《2022 年度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配送汇总表》，Excel 格式电子版，包括序号、书屋名称、交货人姓名及电话、村或书屋验货人姓名及电话、上架陈列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6302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贰拾元整），收受人为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合同标的履约完成，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但延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可控制因素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视乙方说明的理由是否正当，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提供盗版图书，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乙方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视其为违约，违约金为 4000 元/次，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7.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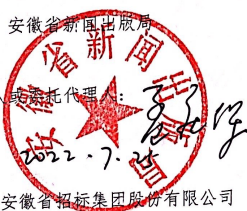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